

陕西省 2021 年度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委托单位： 子洲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婷婷 高荣

目 录

摘要	I
一、 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1. 项目背景	- 1 -
2. 主要内容	- 1 -
3. 组织机构管理情况	- 3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表	- 5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7 -
1. 评价目的	- 7 -
2. 评价重点	- 8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8 -
1. 评价思路	- 8 -
2. 评价原则	- 9 -
3. 评价方法	- 9 -
4. 评价指标体系	- 10 -
5. 评价依据	- 11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3 -

1. 团队组建	13	-
2. 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14	-
3. 工作质量控制	16	-
4. 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
1. 项目立项	19	-
2. 绩效目标	2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
1. 资金管理	21	-
2. 组织实施	22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3	-
1. 生态专项完成情况	24	-
2. 产出质量	26	-
3. 产出时效	26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
1. 生态效益	27	-
2. 社会效益	28	-
3. 可持续影响	28	-
4. 满意度	29	-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 30 -
(一) 立足项目顶层设计, 精准实施	- 30 -
(二) 积极推进煤改气	- 30 -
(三) 积极开展农村饮用水源的污染整治工作	- 30 -
六、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一) 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 31 -
(二) 项目存在重复申报, 制度管理不健全	- 31 -
(三) 部分项目滞后,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 32 -
(四)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 32 -
七、 有关建议	- 32 -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4 -
附件 1:	35
附件 2:	41

摘要

为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有关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按照榆林市人大、市政府要求，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和《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入库指南》制定了《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为打赢环境保护攻坚战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设立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以保障榆林市生态环境子洲分局保护长期稳定运行需要。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对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进行客观分析。

经综合评价，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2.14** 分，其绩效评级为：**良好**。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发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在实施该项目时，存在项目执行率低、项目存在重复申报、部分项目滞后、不重视绩效管理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

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有关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按照榆林市人大、市政府要求，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和《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资金入库指南》制定了《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为打赢环境保护攻坚战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设立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以保障榆林市生态环境子洲分局保护长期稳定运行需要。

2.主要内容

2021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专项经费预算资金，主要支持子洲县人民政府、马蹄沟镇人民政府、水地湾乡、子洲县农村商业银行、马岔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及市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奖励资金。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1) 城区大气治理。2021年子洲县重点支持煤改气验收、油烟净化器监测设备投入，有力改善县区空气污染问题，全年空气

优良天数排名全市前列，并有效治理了餐饮企业的油烟污染，取得了良好效果。

(2) 生活污水治理。子洲县淮宁湾镇临近淮宁河，为有效收集处理生活污水，进行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建站工程。一、对淮宁湾镇前湾村和后湾村进行污水主管网铺设，并将沿途排污口排放污水收集并入污水总管网。二、完善污水配套设施，其中包括：污水管网检查井、污水截流井、污水站。三、新建 200t/d 处理规模污水处理站一座；15m³/h 污水提升泵站一座。

(3) 县区垃圾处理。通过在子洲县马岔镇建立垃圾回收仓、垃圾亭；购买垃圾回收桶；设立环保宣传牌、路灯等，并探索建立“垃圾银行”，开展垃圾积分分类兑换工作，提高全村居民环保意识，有效解决全村垃圾乱丢乱堆现象，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4) 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子洲县水地湾乡、马蹄沟镇积极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塑造良好生活环境，开展亮化工程、环境治理、道路挡墙建设。即通过安装 LED 洗墙灯、LED 太阳能灯等配件，美化村庄；实施挖淤泥、流沙、管沟土方及土方回填，使生态环境更和谐；实施通村道路挡墙建设，阻挡了水、土、垃圾等外露，加强了道路安全并提高通行便利度。

(5)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为充分发挥森林在环境保护中的生态效益，中央林业财政部门下达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含退耕到期纳入生态效益），用于森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

(6) 农村饮水水质监测项目。为动态掌握子洲县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状况和变化趋势，建立农村饮用水监测点，通过水样采集、保存、运输、监测、分析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监测方法》进行，最后将水质监测数据及时公布。确保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当地农村饮水水质状况，让广大群众喝上安全放心水。

(7) 其他中央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以及县级确定的农村商业银行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奖励资金。

3.组织机构管理情况

1、在市环境保护局的直接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组织拟定辖区环境保护的地方规章,并监督执行。拟定辖区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监督实施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2、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放射性、电磁辐射、光辐射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

3、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县(区)级自然保护区。

4、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组织和协调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察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5、监督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6、制定和组织实施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审查开发建设活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负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有关环境方面的工作。

7、负责指导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贯彻环境监测制度;组织开展辖区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8、承办市环保局和县(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0〕64 号)、《关于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子政环字【2021】3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城区大气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467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343 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2〕82 号)、《关

于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子政环字【2021】78号）等文件，2021年子洲县环保专项预算批复5014.27万元，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1 各类项目预算下达资金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使用资金（万元）	占比
1	城区大气治理	煤改气、油烟净化器监测	200	3.99%
2	生活污水治理	建立生活污水收集站	600	11.96%
3	县区垃圾处理	建立垃圾处理配套设施	65	1.30%
4	环境整治工程建设	亮化工程、环境治理、通村道路挡墙建设	40	0.80%
5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1056.97	21.08%
6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	3010.3	60.03%
7	奖励资金	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活动	6	0.12%
8	农村饮水水质监测项目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费用	36	0.72%
合计			5014.27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评价小组查阅各项目实施方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在实施方案中均设定有绩效目标，在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后，完善了项目的绩效目

标，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目标表（梳理汇总后）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专项资金名称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总额:	5014.27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拨款	4067.27 万元		
	省级财政拨款	600 万元		
	市级财政拨款	347 万元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创建 2021 年度市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奖励资金, 鼓励全市各单位争创“低碳环保、绿色先行”的绿色文明工程活动;</p> <p>目标 2: 进行各水源地水环境现状调研, 科学分析水质成因, 做好各地污水处理站运维及建设补助等相关工作, 为开展水环境治理提供明确方向;</p> <p>目标 3: 强化城区大气治理, 垃圾处理, 从源头预防和控制污染物, 改善人居环境;</p> <p>目标 4: 全面统筹做好农村生活环境的提升改造工作, 加强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及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p> <p>目标 5: 构建美丽村庄, 建设亮化工程、环境治理、通村道路挡墙。</p>			
梳理后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①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奖励资金单位为 1 个; ②全面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站, 饮水水质监测项目; ③城区大气治理、垃圾处理完成率 100%; ④农村生活环境得到提升; ⑤环境整治工程完成率达到 100%。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质量达标情况	完全达标
			环保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障预期时限内完工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质达标	二类水质		

			平均优良天数	达到 303 天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效果维持情况	长期维持
			政策宣传情况	宣传到位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全面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等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榆政财绩效函〔2022〕34号）等文件，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组建成立评价小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1. 评价目的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榆政财绩效发〔2021〕9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1 年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强化项

目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同时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重点关注该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以走访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主，主要核查项目申报资料、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产出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根据《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政发【2020】11号），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具体见下表：

档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1.评价思路

根据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榆政财资环发〔2021〕39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城区大气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467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343号）、《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2〕82号）、

《关于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子政环字【2021】78号）等文件精神，对 2021 年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结合现阶段的绩效评价重点，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通过进一步梳理分析，并结合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行业标准，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设计符合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方法。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4) 其他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将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办绩〔2020〕9号）相关要求，评价小组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系统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覆盖，共设置三级指标，通过逐级细化与量化，形成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等内容，采用百分制，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

指标权重主要根据该指标在整个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通过专家调查法等方式对评价对象不同层面重要程度进行定量分配后

合理设置，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评分细则主要是评分标准与评分办法的整体细化描述，通常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访谈及现场核查等方式采集相关数据，在评价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评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满分为 100 分。

（1）决策：分值 17 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两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申报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 24 分，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管理监控有效性及绩效自评合理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 27 分，用于考察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评价项目再生资源回收情况、生态环境治理完成情况、政府采购合规性、项目实施质量达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内容。

（4）效益：分值 32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满意度等内容。

5.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级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的意见》（陕办发〔2015〕38号）；
- (5)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 (6) 《关于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榆政财绩效函〔2018〕34号）；
- (7)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财发〔2020〕64号）、
- (8) 《关于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子政环字【2021】30号）；
- (9) 《关于下达 2021 年城区大气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467号）；
- (10)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子财发〔2021〕343号）；
- (11) 《关于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申请报告》（子政环字【2021】78号）；
- (12) 《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13) 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

会计资料、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团队建设、评价工作进度安排、工作质量控制、评价局限性四个部分。

1. 团队组建

为保障评价工作有序开展，评价小组针对各评价相关方组建团队如下：

（1）委托方联络：评价小组通过安排与委托方专管员对接的联络团队，及时沟通理解委托方的评价需求，定期向委托方反馈评价进度和评价阶段性成果，并就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向委托咨询方寻求建议。

（2）评价团队：为顺利完成问卷调研、实地核查、撰写评价报告等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组建了专业的评价团队，通过安排方案报告撰写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在项目的具体开展中，我们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或调整人员参与该项目。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团队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公正。

（3）相关方联络：为顺利完成评价所要开展的各项调研、

访谈及取数工作，评价小组安排了与评价主要相关方对接的联络团队，协调对评价主要相关方的社会调查事宜，并将评价阶段性成果及时反馈，获取评价相关方的意见。

(4) 专家咨询：为提高评价的专业水平，评价小组组建了专家团队，为方案和报告的撰写、政策分析和成本分析提供参考建议。

2.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8月12日前）

由子洲县财政局提出委托诉求，陕西政诚汇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委托，并组织落实评价小组成员。

(2) 前期调研阶段（8月19日前）

由评价小组与相关财政局内主管业务处室进行沟通对接，全面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要求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内容，向相关部门（单位）介绍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流程，获取基础资料，确定各方工作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沟通对接机制。

(3) 拟定绩效评价方案阶段（8月26日前）

评价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依据、评价目的、评价思路及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调研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基础数据采集表、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以及工作保障要求等内容。绩效

评价对象应覆盖所有项目和资金，反映总体情况。对于所有评价项目和资金，获取评价所需资料及数据。

(4) 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 (9 月 5 日前)

向所有被评价单位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分析收集的事实和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并需评价单位签字认可，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复印件。

(5) 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9 月 15 日前)

完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后，评价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6)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9 月 24 日前)

评价小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内部评议会进行评议，提升评价报告质量。

(7) 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9 月 26 日前)

评价小组将内部评议会后修改完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充分征求意见，评价小组依据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8) 组织报告质量评审会 (9 月 30 日前)

由市财政局主管业务处室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

审，评价小组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定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相关资料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部门。

（9）延伸服务（2023 年 2 月 28 日前）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根据委托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延伸服务。

3.工作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评价小组按照公司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要求开展工作。公司内控控制体系具体包括：

（1）健全培训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质量管理方针，保证一线评价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和领悟行业及公司内部对质量的规定和措施，公司定期召开培训会，组织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公司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当前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的相关文件。

（2）建立项目管理流程

公司制定绩效评价操作规范及项目流程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绩效评价过程中各节点的质量目标和要求、所参考的规范文件、控制标准以及相关的质量记录等。

（3）完善三级审核机制

公司对绩效评价报告书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一审主要是评价

人员对报告语言是否通顺、前后逻辑是否合理、数字是否准确、评价依据是否充分进行审核。二审主要是项目经理对项目指标体系设计、指标评分、不足及建议等进行把关。三审主要是对评分、不足及建议等部分进行审核。经三级审核程序后的绩效评价报告书加盖公章后正式出具。

(4) 明确评价报告质量标准

①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经验及做法、问题、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②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③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4.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主要以提供数据为准，评价小组针对所获得的数据采取了充分对比及现场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校验，尽可能保障数据资料的客观准确性，但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82.14 分，评级为“良好”，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项指标得分见下表：

表 3-1 榆林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7	13	76.47%
过程	24	16	66.67%
产出	27	25.3	93.70%
效益	32	27.84	87.00%
合计	100	82.14	82.14%
绩效评价得分： 82.1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安排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 分，实际得分 13 分。

决策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19分)	项目立项 (9分)	依据的充分性	4	4
		程序规范性	5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管理明确性	4	2

小计	17	13
----	----	----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符合生态环境局的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对切实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保障。该项目立项加强了子洲县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持续发展，对环境保护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项目申报规范性

为了指导做好 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和子洲县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国家战略及政策要求为导向。环保专项资金上报所有项目均满足申报要求和部门业务的需求。在考察走访过程中，通过翻阅各项目的前期立项资料及会议记录，项目立项前均进行集体决策或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审批文件完整，审批手续规范，申报资料公开、透明。根据对 2021 年申报项目进行分类，其中，城区大气治理预算资金占比 3.99%，生活污水治理预算资金占比 11.96%，县区垃圾处理预算资金占比 1.30%，环境整治工程建设预算资金占比 0.80%，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预算资金占比 21.08%，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预算资金占比 60.03%，奖励资金预算资金占比 0.12%，农村饮水水质监测项目预算资金占比 0.72%，符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

南。但发现垃圾处理项目存在重复申报现象，此处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分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针对市级专项资金设置的绩效目标表，所设置的整体目标与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制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符合项目整体目标要求。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仅提供了子洲县淮宁湾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子洲县马岔镇续家湾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缺少其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此处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查阅 2021 年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各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主要表现为：如在子洲县淮宁湾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生态效益指标设置明细中仅提到生活环境、环保意识，建议增设“饮用水水质达标提升”指标。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4 分，实际得分 16 分。

过程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2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管理监控有效性	4	3
		绩效自评合理性	4	0
	小计			24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5014.2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67.27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600，市级财政资金 347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榆林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总金额 5014.27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项目总支出 3002.65 万元，预算

执行率 59.88%。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资金执行率小于 70%。综上所述分析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子洲县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基本规范，相关申报审批程序完整，相关资料完备，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在支付凭证抽查过程中未发现支付不及时或超工程进度付款等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小组通过梳理提供的资料文件结合考察情况发现，已制定《2021 年市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子洲县生态环境系统重大支出项目管理办法》，具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合法合规。但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如未建立健全相应财务管理制度，此处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项目资料清晰完备，档案管理规范、齐全、可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3) 管理监控有效性

根据对各村镇走访的情况来看，各村镇对项目进行了统一的事前申报审核程序，符合事前跟踪监控管理要求。后续对项目的产出效益也进行了跟踪监测，部分项目完工后能够及时进行验收和成果检查。但在综合治理项目过程中缺乏资金动态管理机制，导致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不了解，资金使用分散。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该指标得 3 分。

（4）绩效自评合理性

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资料显示，项目主管单位未及时有效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此处扣 4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生态专项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7 分，实际得分 25.3 分。

产出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27分)	生态专项完成情况 (16分)	再生资源回收情况	4	4
		生态环境治理完成情况	12	11.5
	产出质量(8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	6	6

	产出时效(3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1.8
小计			27	25.3

1.生态专项完成情况

再生资源回收情况：

关于印发《子洲县生态环境系统重大支出项目管理办法》县区、村镇积极响应，开展生态环保垃圾分类项目。子洲县马岔镇续家湾村建立集中垃圾回收仓 10 座、垃圾回收亭 10 个，购买垃圾回收桶 80 个、设立环保宣传牌 55 块、路灯 10 个，美化道路两侧风景树，清除道路垃圾 1.7 万方，以及山坡沟道垃圾。此项目提高了全村居民环保意识，解决了全村垃圾乱堆乱倒现象；从源头改善了农村整体环境质量，对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有重要意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生态环境治理情况：

(1) 城区大气污染完成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子洲县城区完成煤改气户 596 户，在验收后完善相关资料每户补贴 2000 元，煤改气补贴总金额 119.05 万元，煤改气验收租车费 1.91 万元；对建成区 552 个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进行监测，油烟净化器监测设备 7.41 万元，油烟净化器检测费 27.59 万元，煤改气专项费用剩余 44.04 万元已退回发改局。显著改善了空气质量，空气优良天数增加，项目完成情况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2) 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完成情况

根据监测方案要求，县区每月进行一次水源监测并出具水质检测报告，共化验水质 144 份，合格 118 份，单份水质化验报告 2500 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3) 环境整治工程完成情况

为扎实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子洲县麦地山行政村暖水沟自然村积极开展亮化工程、环境治理、道路挡墙，使用资金分别为 8.15 万元、6.86 万元、5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工程已全部完工，村庄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同时降低了道路安全隐患。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4) 奖励资金完成情况

市级绿色文明示范工程创建活动奖励资金在单位评比过程中规范且合规，对子洲县农村商业银行奖励资金进行发放，奖励资金合计 6 万元，已经全部发放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5)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完成情况

为保证子洲县 2021 年国家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顺利完成，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攻坚成果，评价小组通过调查了解，子洲县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项目已完工，但林业部门所负责树木成活率需在下一年进行验收工作，剩余 40%资金秋季验收后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项目资金 13%未兑付，由于所

提供资料不全，无法判断其原因，此处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12 分，得 11.5 分。

2.产出质量

(1)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在采购过程中，采购资金来源和规模明确，采购信息发布及时，采购流程规范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2)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考察了各个项目实施管理的规范性和各单位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城区大气治理、子洲县马岔镇生活垃圾处理、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农村饮水水质监测项目、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本完成，已完成的项目也均完成验收且验收合格。大多数项目的立项资料、实施方案及招投标文件、合同签订等文件完整，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6分。

3.产出时效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专项经费共计8个项目。分别为：城区大气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县区垃圾处理、环境整治工程建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奖励资金、农村饮水水质监测项目。已完工5个，资金执行率约为59.88%，整体项目存在滞后，此处扣1.2分。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1.8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2 分,实际得分 27.84 分。

效益情况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4 分)	改善人居环境	4	4
	生态效益 (8 分)	饮用水质达标提升	4	4
		平均优良天数增加	4	4
	可持续性影响 (12 分)	生态环境效果维持情况	4	2
		政策宣传情况	4	4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4	4
	满意度 (8 分)	群众满意度	8	5.84
小计			32	27.84

1.生态效益

(1) 饮用水质达标提升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考察走访发现,子洲县城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均已达到三类以上标准。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 4 分。

(2) 平均优良天数增加

子洲县城区、乡镇实施大气治理项目以来，子洲县大气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2021 年子洲县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来自子洲县生态环境局的数据显示，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子洲县城市优良天数增加至 351 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6%。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 4 分。

2.社会效益

子洲县为进一步优化居住环境，进行生态环保治理项目。经评价小组通过走访实地调研，发现子洲县城区实施的城区大气治理项目、饮用水水源监测等项目，有力的改善了空气污染问题，空气质量达到了一定标准，同时提升了农村饮用水水质，居民生活的幸福指数得到提高。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 4 分。

3.可持续影响

(1) 生态环境效果维持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考察走访发现，已完工的各个项目有一定的效果。第一，城区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得到持续、稳定提升。第二，垃圾处理工程建设得到明显改善。以马岔镇续家湾村“垃圾银行”为例，开展垃圾积分分类兑换工作，全村居民环保意识提高，人居环境改善的效果维持较好。第三，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项目让子洲县域流域水质更佳，集中式水源地更安全。第四，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对提升村容村貌有积极作用，真正做到生态宜居、治理有效。如：子洲县暖水沟村实施亮化、道路挡墙工程，形成了长效机制。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 4 分。

（2）政策宣传情况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及问卷调查结果发现，各级政府将生态环境治理政策积极宣传至各基层，子洲县针对环境保护的政策宣传覆盖面较广，传播途径包括政府网站、公众号、微博等。整体来说，环保政策宣传工作开展较好。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 4 分。

（3）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通过资料收集和实地走访，结合问卷情况发现，子洲县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力求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开展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垃圾治理、大气治理等工作，支持建成了一批垃圾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等环保项目，有效解决了垃圾随意倾倒、大气污染等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推进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但子洲县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还未开展实施，部分农用地土壤污染有加重趋势，对提升整体农村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根据评分指标，此处扣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满意度

（1）群众满意度

评价小组针对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所涉及的群众发放问卷 55 份，回收有效问卷 55 份。经统计，非常满意 28 份，一般满意 25 份，不满意 2 份。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 $Y = (28 * 100\% + 25 * 70\% + 2 * 0\%) / 55 = 82.7\%$ 。根据评分标准，此处扣 2.16 分，该指标得 5.8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立足项目顶层设计，精准实施

近年来，特别是“十三五”以来，子洲县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子洲，着眼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问题，纵深推进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顶层设计加快形成，绩效评价快速拓展，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生态环境部等的肯定。

(二) 积极推进煤改气

子洲县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冬季清洁取暖、空气质量良好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子洲县冬季空气质量工作，将煤改气与油烟净化器监测工作一并统筹考虑，两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煤改气改造为大气治理提供了根本保障，油烟净化器监测为煤改气改造营造了良好氛围，形成了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 积极开展农村饮用水源的污染整治工作

子洲县建立健全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全面抓、相关部门全面监督、各村（社区）具体抓、相关部门全面参与的农村饮用水环保“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集中式饮用水环保负责制，制定了农村饮用水环保工作方案和饮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将农村饮用水环保工作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督促检查，严格考核兑现，形成层层负责、群策群力、齐抓共管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格局。并要求相关部门及所涉村（社区）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日常监管，落实了专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依法保护环境资源整体工作合力的意见。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2021 年度，榆林市环境检测局子洲分局项目补助资金到位 5014.27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项目使用资金 300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88%。项目存在大量结余资金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存在未验收情况，资金暂未全部兑付；二是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资金的执行时间不足一年，存在服务期限顺延现象；三是资金使用分散，环保综合治理项目都是撒胡椒面式，对项目实施不具有针对性，不能有效达到财政资金激励作用。

（二）项目存在重复申报，管理制度不健全

榆林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对 2021 年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中，对个别项目存在重复申报的情况，监管力度不足。一是对部分已申报的项目重复申报立项。如：子洲县马岔镇续家湾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项目申报两次。二是在业务管理过程中，项目单位未明确财务管理和监控制度，项目实施进度不可控。这

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制约着政府投资资金投入和产出的效益，更影响着政府公信力和社会管理的效率。

（三）部分项目滞后，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截止绩效评价期间，推进迟缓，滞后原定进度。如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项目截止 2022 年 7 月 22 日支出进度 60%；子洲县淮宁湾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还未开工实施。原因在于（1）由于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目前很多正在陆续实施，且资金的执行时间不足一年，未能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完成资金分解。（2）各部门协调配合有缝隙，组织推进不到位，跟踪督促推进力度不足。

（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查阅各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单位在实施方案中部分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组织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应积极开展自评工作，汇总自评结果，加强自评结果审核和应用；具体组织实施部门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但是据相关资料显示，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未进行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和自评结果应用机制有待建立，缺乏可衡量性。

七、有关建议

（一）落实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通过多种途径推进项目正常开展，及时使用项目资金，避免专项资金沉淀，建议项目各实施单位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一是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合理确定资金使用范围；

二是项目各实施单位加强内部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做到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进一步规范项目核算与支出，杜绝项目资金相互间使用。三是建议成立财务监管小组，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真正做到把有限的资金花到刀刃上。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质量

建议项目各实施单位对已有制度进一步完善，对缺失的制度进行制定和补充，提升项目的管理效率。一是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提出明确的补助要求和质量考核标准，有效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二是制定完善的项目评审机制，在项目的评审过程中，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办法和申报条件，保证项目评审公平、公正、公开，有力减少和降低项目重复申报现象。三是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拓宽项目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强化组织的横向交流，从根本上防止项目实施单位职责不清的现象。

(三) 建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机制，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为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制定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项目的实施和后期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一方面，划分项目实施小组，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监控，合理组织确保工期，推动项目实施效率提升。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的后期完成情况也进行监控，确保资源分配、人员调动、资金落实、验收情况、投产情况，最终实现项目进度目标，发挥最佳工作效率。

(四) 加强绩效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根据项目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认真落实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一是根据年度工作内容及项目实际情况，将项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并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二是明确各类绩效指标的含义，将绩效指标正确归类，针对项目设置相应契合的效益指标。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意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理念和办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2021 年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评价指标体系
2.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1:

2021 年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框架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7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③项目立项与生态环境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是否制定了申报指南、说明等规范类文件,是否以国家战略及政策要求为导向,满足部门业务和其他业务所需,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划设计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2 分; ②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或集体决策等,得 2 分;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公开,程序公开透明,得 1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	①制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阶段及年度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制定完善，得 2 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足够合理、全面，得 2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写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小计			17			13
过程 (24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单位筹备成立及运营管理期间，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①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 ②资金到位率≥90%，得 1.5 分； ③资金到位率≥80%，得 1 分； ④资金到位率≥70%，得 0.5 分； ⑤资金到位率<70%，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执行率	2	单位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执行率=100%，得 4 分； ②执行率≥90%，得 3 分； ③执行率≥80%，得 2 分； ④执行率≥70%，得 1 分； ⑤执行率<70%，不得分。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 1 分。上述内容每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得 1.5 分； ②财务和工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资料清晰完备，档案管理规范、齐全、可查，得 1 分。	3
		管理监控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有主管单位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前中后期跟踪监控管理。	①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统一的事前申报审核，得 2 分； ②对项目进行事中实施情况的跟踪管理，得 1 分； ③对各项目的完成后的情况进行验收及成果检查，得 1 分。	3

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绩效自评合理性	4	项目主管单位是否按照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①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完整报送资料，得 2 分； ②项目主管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完整报送资料，得 2 分。	0
小计			24			16
产出 (27 分)	生态专项完成	再生资源回收情况	4	考察项目建设是否符合下达的建设地点、内容、数量、标准和规模。	①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全部完成得满分 4 分； ②部分完成按照完成比例得分。	4
		生态环境治理完成情况	12	考察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饮水水质监测、环境整治工程、资金发放、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完成的情况。	①对大气污染治理情况得到改善，得 3 分； ②饮水水质监测达到合格标准，得 2 分； ③环境整治工程完成情况达到有效改善，得 3 分； ④奖励资金发放到位，得 2 分； ⑤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完成情况达到 100%，得 2 分其他情况酌情减分。	11.5
	产出质量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考察项目采购申请是否规范，政府采购计划是否完备，信息发布是否规范及时，采购流程是否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得 1 分； ②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得 1 分。	2
		项目实施质量达标	6	考察项目实施管理是否规范。	①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完成项目立项、实施方案、招投标、合同签订等前期工作，得 3 分； ②项目完工需验收合格，已验收项目有验收报告,得 3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完成情况的及时性。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①各项目按期开工,得 1.5 分,一个项目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②各项目按照预期规划进行项目施工,得 1.5 分,一个项目不符合扣 0.2 分,扣完为止。	1.8
小计			27			25.3
效益 (32 分)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4	考察子洲县环保项目是否改善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通过实地走访,根据实际情况定性分析。“有效改善,效果明显”得满分;“较有效改善,效果一般”得 50%分值;“没有效果”得 0 分。	4
	生态效益	饮用水质达标提升	4	考察子洲县集中式饮用水源是否达到三类以上标准。	集中式饮用水源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平均优良天数增加	4	考察子洲县空气改善情况。	通过对大气污染进行治理,平均优良天数得到增加,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效果维持情况	4	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效果维持情况。	①项目实施完成后,工程效果维持情况非常显著得 4 分;②项目实施完成后,工程效果维持情况较显著得 3 分;③项目实施完成后,工程效果一般显著,得 2 分;项目实施完成后,工程效果维持情况未得到改善,不得分。	2

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政策宣传情况	4	考察生态环境治理的政策宣传工作开展的情况。	①运用政府网站，公众号、微博等进行政策宣传，得 2 分； ②项目单位是否将生态环境治理政策宣传下达至乡镇，得 2 分。	4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4	考察生态环境治理的效果对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提升。	①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提升，得 4 分； ②通过实施该项目，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提升一般，得 2 分； ③通过实施该项目，农村生态环境未得到提升，不得分。	4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	群众等社会各方面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 100%、70%、0%，则满意度 $Y=(\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一般} \times 7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5.84
小计			32			27.84
合计			100			82.14

附件 2:

子洲县2021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研目的主要是了解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及对相关方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满意程度情况。通过随机问卷，统计分析，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础支持，为更好地保障公共服务向项目单位提供信息反馈。

一、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对象为子洲县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所在地群众等。

二、调查内容

本次问卷调查以社会公众问卷调查为主。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调查、项目信息调查、项目满意度调查，以及对项目的意见建议等。

三、调查方法

主要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进行问卷调查。

四、问卷调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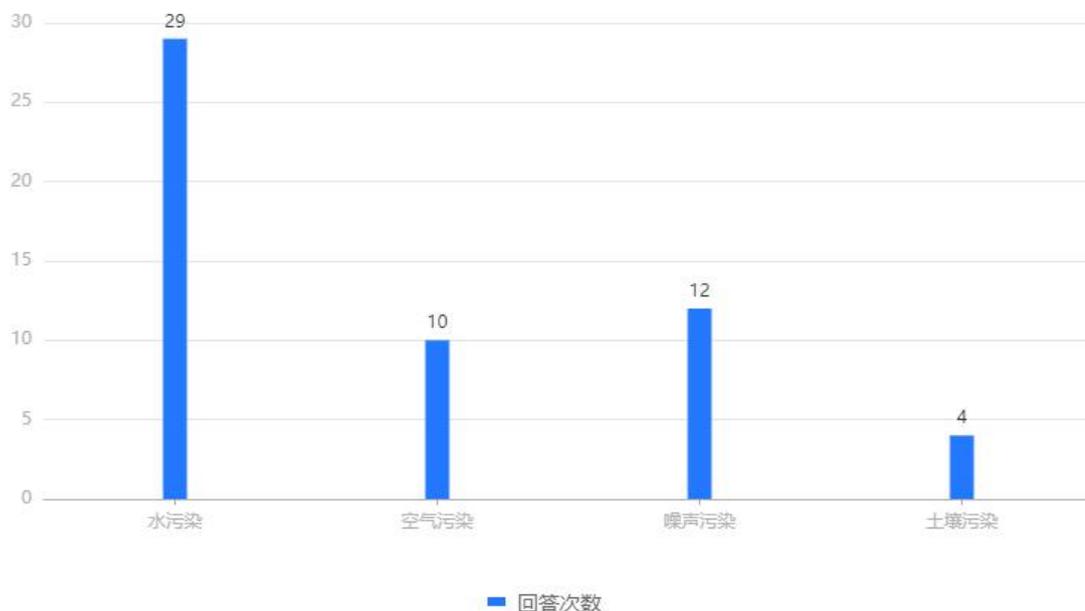
本次问卷调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

五、问卷发放与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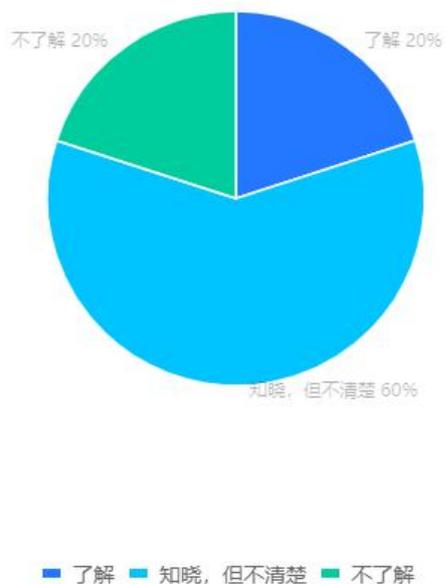
本次共发放问卷 55 份，收回有效问卷 55 份。

六、问卷调查结果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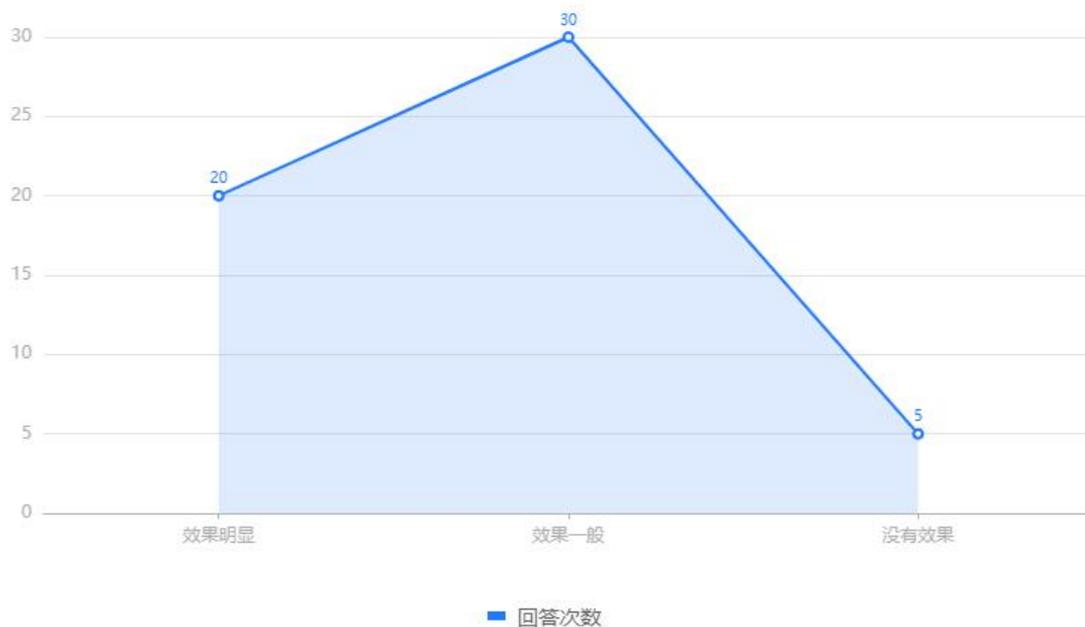
您认为您居住地最严重的环境问题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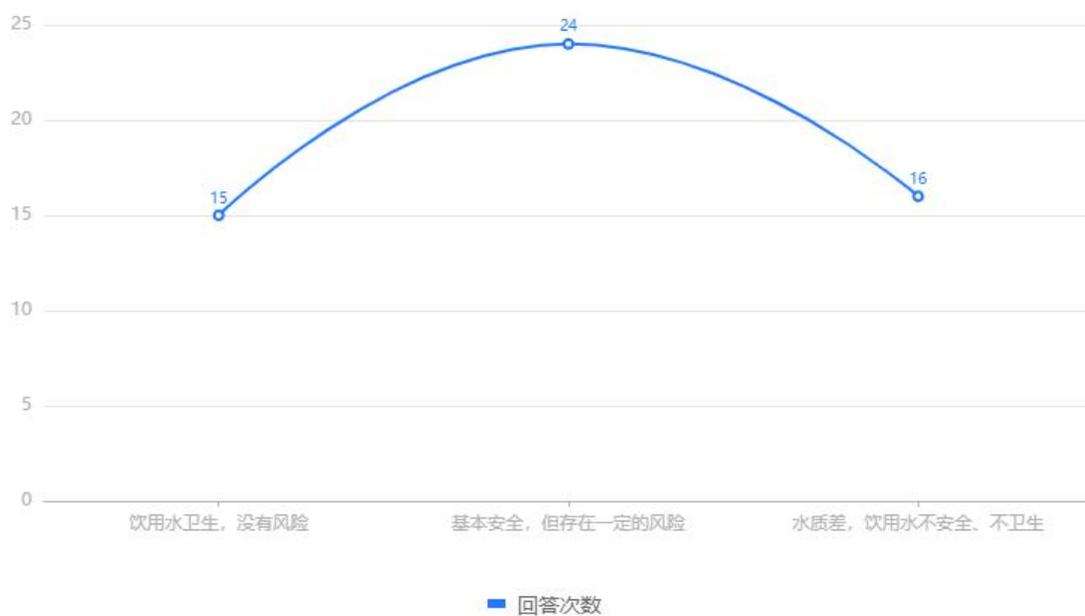
您对子洲县的污水处理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封山禁牧等一系列生态环保项目是否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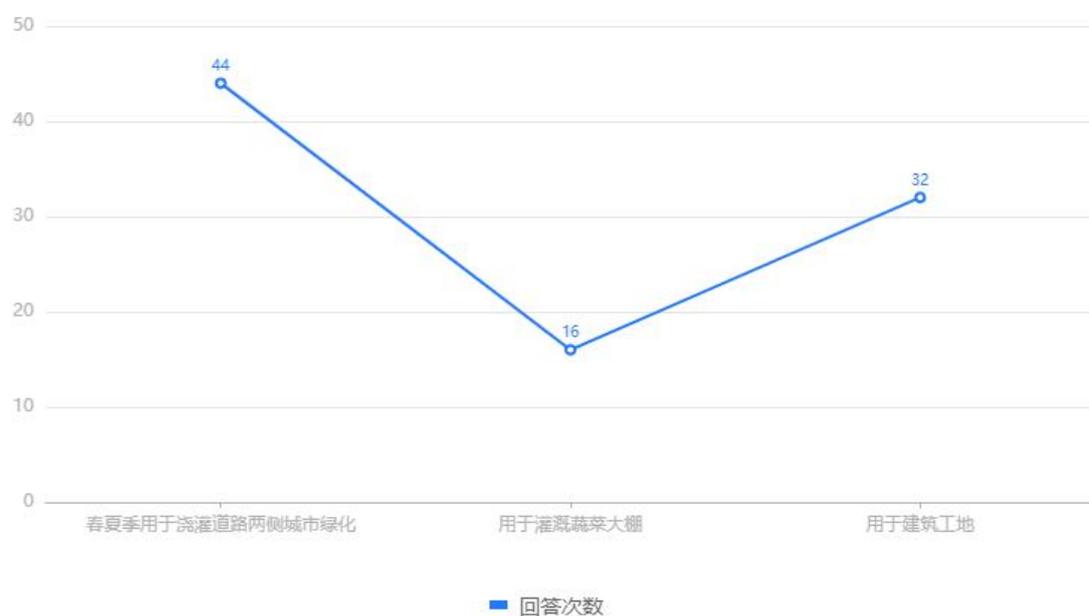
您觉得目前封山禁牧的效果好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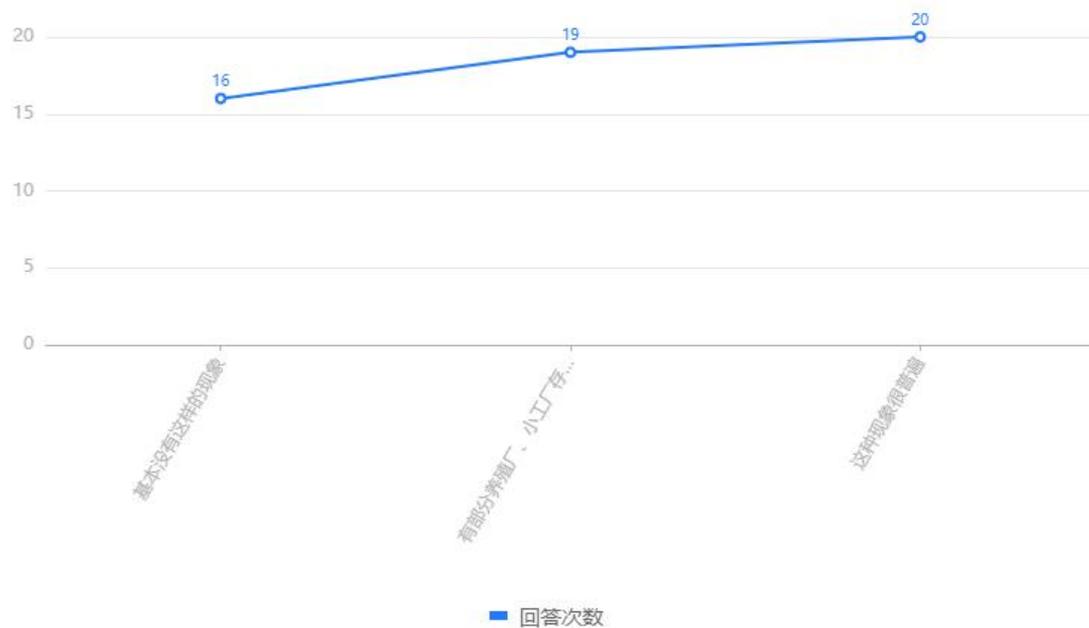
您觉得家里的饮用水安全卫生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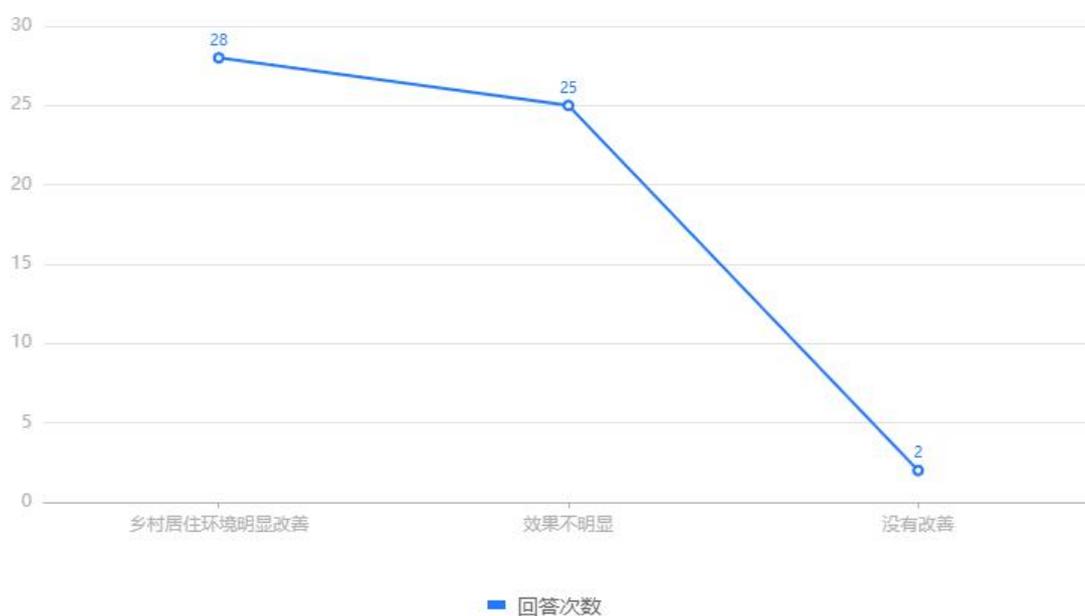
您觉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中水可以用在哪些方面



您的身边有没有乱排放污水，乱倒垃圾的现象？



您觉得近年来乡村人居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您对生活垃圾是怎么处理的?

